

2023 年
韶关市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韶关市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四）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五）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

（十一）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拟订全市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发展规划、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和直接登记的全市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推进全市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指导和监督县（市、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开展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省社会组织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

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强全市社会组织建设，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放管并重，坚持积极稳妥推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积极作用。严格依法管理，转变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抽查审计、评估评价、联合监管、随机检查和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等制度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韶关市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机构设置

韶关市民政局内设科室有七个，包括办公室、社会救助科、社

会福利和社会工作科、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社会组织管理科、人事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韶关市社会福利院、韶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韶关市殡仪馆、韶关市救助管理站、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均已在政府门户网部门信息公开专栏分别公开。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5,034.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65
二、财政专户拨款	391.4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2,410.14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59.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0.4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0.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993.33
本年收入合计	27,835.96	本年支出合计	27,835.96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835.96	支出总计	27,835.9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835.96	3,594.16	21,831.65	2,410.1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65	76.65	25.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65	7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65	7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59.53	3,136.06	17,613.33	2,410.14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438.97	631.01	6,807.97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31.01	63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3.00	0.00	53.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9.30	0.00	79.3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28.97	0.00	1,428.97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246.70	0.00	5,246.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3.22	932.22	71.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62	21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3.73	38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28	219.28	71.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24	11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	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347.95	1,572.83	2,364.98	2,410.14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642.74	212.54	430.2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86.20	0.00	586.2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297.69	511.29	376.26	2410.14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654.82	849.00	805.82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006	养老服务	166.50	0.00	166.5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55.39	0.00	4,555.39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555.39	0.00	4,555.39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500.00	0.00	3,50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00.00	0.00	3,10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14.00	0.00	314.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74.00	0.00	274.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49	150.49	15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49	150.49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18	5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31	9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96	23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96	23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96	23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993.33	0.00	3,993.33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611.35	0.00	611.35	0.0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611.35	0.00	611.35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381.98	0.00	3,381.98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 出	2,964.98	0.00	2,964.98	0.0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 公益金支出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991.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043.33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14.5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9.8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5.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993.33
本年收入合计	25,034.41	本年支出合计	25,034.41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034.41	支出总计	25,034.41

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0,991.08	3,202.76	17,788.32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65	76.65	25.00
[20132]组织事务	25.00	0.00	25.00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5.00	0.00	25.00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65	76.65	0.00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65	76.65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14.57	2,801.24	17,613.33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7,438.97	631.01	6,807.97
[2080201]行政运行	631.01	631.01	0.0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53.00	0.00	53.0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9.30	0.00	79.30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28.97	0.00	1,428.97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246.70	0.00	5,246.7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9.05	828.05	7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62	211.6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9.40	319.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65	193.65	71.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43	97.43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5	5.95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707.16	1,342.19	2,364.98
[2081001] 儿童福利	642.74	212.54	430.20
[2081002] 老年福利	586.20	0.00	586.20
[2081004] 殡葬	656.90	280.65	376.2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654.82	849.00	805.82
[2081006] 养老服务	166.50	0.00	166.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55.39	0.00	4,555.3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555.39	0.00	4,555.3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500.00	0.00	3,5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00	0.00	400.00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00.00	0.00	3,100.00
[20820]临时救助	314.00	0.00	314.00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274.00	0.00	274.0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0.00	0.00	4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79.80	129.80	150.00
[21004]公共卫生	150.00	0.00	150.00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0.00	0.00	15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80	129.8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4.18	54.1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5.62	75.62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95.06	195.0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95.06	195.0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5.06	195.06	0.00

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202.76
[301]工资福利支出	2,381.73
[30101]基本工资	477.93
[30102]津贴补贴	424.34
[30103]奖金	400.12
[30107]绩效工资	432.5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6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97.4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8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5
[30113]住房公积金	195.0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9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00
[30201]办公费	41.9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6.70
[30204]手续费	0.19
[30205]水费	27.00
[30206]电费	18.80
[30207]邮电费	6.60
[30209]物业管理费	9.00
[30211]差旅费	10.70
[30213]维修（护）费	7.00
[30215]会议费	0.30
[30216]培训费	0.57
[30217]公务接待费	3.39
[30227]委托业务费	28.60
[30228]工会经费	38.20
[30229]福利费	28.2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2.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1.02
[30301]离休费	28.57
[30302]退休费	502.25
[30305]生活补助	0.20
[30309]奖励金	0.01
[310]资本性支出	18.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8.00

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36.17	186.17	50.00	0.00
“三公”经费	26.89	20.89	6.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1.00	16.00	5.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16.00	5.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89	4.89	1.00	0.00

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043.33	0.00	4,043.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	0.00	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0.00	5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0.00	50.00
229	其他支出	3,993.33	0.00	3,993.33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611.35	0.00	611.35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611.35	0.00	611.3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381.98	0.00	3,381.9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64.98	0.00	2,964.98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00	0.00	40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00	0.00	17.00

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7,788.3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6.54
[30102]津贴补贴	19.3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2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00.22
[30201]办公费	40.58
[30202]印刷费	5.00
[30205]水费	2.80
[30206]电费	16.91
[30207]邮电费	11.74
[30209]物业管理费	30.00
[30211]差旅费	14.6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3]维修（护）费	53.71
[30215]会议费	1.50
[30216]培训费	25.12
[30217]公务接待费	1.50
[30218]专用材料费	85.75
[30225]专用燃料费	61.51
[30226]劳务费	434.50
[30227]委托业务费	3,564.63
[30229]福利费	25.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25.1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9.66
[30305]生活补助	106.00
[30306]救济费	309.00
[30307]医疗费补助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6
[310]资本性支出	279.51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0.81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26.70
[31006]大型修缮	112.00
[399]其他支出	2.40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2.40

注： 1.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2. 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中有 12,404.47 万元属于转移支付资金，下拨到有关县区使用。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3,594.16	3,202.76	3,202.76	0.00	0.00	391.40	0.00
韶关市民政局	1,052.18	1,052.18	1,052.1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33.94	733.94	733.9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92	102.92	102.9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211.62	211.62	211.62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 出	3.70	3.70	3.70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救助管理站	712.77	712.77	712.7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18.38	518.38	518.3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2	56.22	56.2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138.17	138.17	138.17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624.12	624.12	624.1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65.92	465.92	465.9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2	45.22	45.2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112.98	112.98	112.98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殡仪馆	832.79	441.40	441.40	0.00	0.00	391.4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45.41	322.71	322.71	0.00	0.00	322.71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2	40.06	40.06	0.00	0.00	4.36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128.66	64.33	64.33	0.00	0.00	64.33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 出	14.30	14.30	14.30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福利彩票发 行中心	101.36	101.36	101.3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9.07	99.07	99.07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1.93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未成年人救 助保护中心	270.93	270.93	270.9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41.71	241.71	241.7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2	27.22	27.2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4,241.80	21,831.65	17,788.32	4,043.33	0.00	0.00	2,410.14	见下表
韶关市民政局	18,806.15	18,806.15	15,602.05	3,204.10	0.00	0.00	0.00	-
2023 年度省级行政区划管理项目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建立界线签约委托管理制度的通知》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实施办法》要求，市和县（市、区）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行政村及界线界桩委托管护人，逐级签约委托管理。实行界线签约委托管理有利于建立健全界线管理的长效工作机制，加强界线日常管理，巩固勘界成果，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
2023 年市级区划地名管理项目	74.30	74.30	74.3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建立界线签约委托管理制度的通知》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实施办法》要求，市和县（市、区）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行政村及界线界桩委托管护人，逐级签约委托管理。实行界线签约委托管理有利于建立健全界线管理的长效工作机制，加强界线日常管理，巩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固勘界成果,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 2. 2023年,继续开展对我市道路地名标志牌的更换维护,并对道路地名标志牌进一步规范合理地设置,进一步推进地名文化建设,切实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水平,以适应韶关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 3. 按照省厅要求,结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创建文明城市的工作要求,加强镇、村地名标志设置和质量,特别是红色地名及其周边道路等地名标志设置,建立完善红色地名导向体系。
2023年春节慰问活动经费	34.66	34.66	34.66	0.00	0.00	0.00	0.00	为体现市委、市政府对特困供养对象(原五保户)、低保户等困难群体的关怀,确保他们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根据市委办下发的关于开展春节送温暖慰问活动有关文件的精神,对全市特困供养对象、低保户等困难群体和从事流浪乞讨救助特殊行业人员的春节慰问。
2023年韶关市民政局办公大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完成局办公大楼维修维护工程,防范安全隐患。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楼加固修缮工程项目								
2023 年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51.60	51.60	51.60	0.00	0.00	0.00	0.00	继续与第三方单位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保证 12 名派遣服务人员及时补充到各科室工作，增加各科室人手力量，提高工作效率。
2023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700.00	3,700.00	3,700.00	0.00	0.00	0.00	0.00	1. 保障全市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按照标准按时、足额将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到困难群众银行账户，兜住底线民生。 2. 临时救助全覆盖，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
2023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650.00	650.00	130.00	520.00	0.00	0.00	0.00	完善养老机构软硬件服务设施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2023 年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1. 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基层干部的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基层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化和法治化水平。 2. 向广大群众宣传社会救助政策，加强政策公开力度，让群众知晓政策、理解政策、配合执行好政策。 3. 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交叉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抽查方式开展,抽查比例不低于全市低保户数的 10%,督查各地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4. 对各地实地开展督导检查,确保社会救助政策的依法依规得到落实,提升我市社会救助水平。
2023 年韶关市慈善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1. 继续在慈善超市开展慈善惠民活动,进一步扩大我市慈善超市的社会知晓度,切实发挥慈善超市在困难群众优惠购物、减轻生活负担方面的作用,营造了良好社会慈善氛围。推动我市慈善事业发展,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慈善活动,为社会公众参与慈善活动搭建平台,促进社会和谐。 2. 促进我市慈善事业发展,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慈善活动,为社会公众参与慈善活动搭建平台。
2023 年韶关市招善引爱工作专项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1. 让地贫防治、腾爱兴村帮镇等重点项目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2. 举办相关公益活动,并确保活动办出水平、办出实效、办出影响力,充分展现“善美韶关”城市魅力。 3. 营造公益慈善良好氛围,带动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多爱心人士和社会组织投身慈善事业。
2023 年城市居家养老服务试点运营经费	425.00	425.00	0.00	425.00	0.00	0.00	0.00	用于推进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 19 个城市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和 2 个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
2023 年市区居家养老长者饭堂集中配餐试点经费	400.00	400.00	261.20	138.80	0.00	0.00	0.00	提进长者饭堂试点,为有配餐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集中用餐服务。
2023 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经费	7.00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展示我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社工服务成果,提高人们对专业社会工作、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认识和了解。
2023 年“社工双百工程”市级配套项目经费	2,641.44	2,641.44	2,491.44	150.00	0.00	0.00	0.00	1.用于配套全市 105 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654 名社工、15 名督导员和 2 名行政专员的工资。 2.用于配套全市 105 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活动经费。 3.做好 2023 年“社工双百工程”社工、督导和行政专员招聘工作。 4.用于 2023 年“社工双百工程”工作人员培训。 5.用于韶关市社会工作督导办公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室办公费。 6. 用于“双百工程”工作人员招聘费用。 7. 推进全市 10 个标杆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2023 年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智慧养老)试点项目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完成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智慧养老)安全等级保护、软件维护工作, 推进平台运营。
2023 年度市级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2,855.39	2,855.39	2,855.39	0.00	0.00	0.00	0.00	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023 年全市殡葬活动、检查专项项目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第 20 次市区骨灰树葬活动, 进一步推动绿色殡葬发展, 殡葬公共服务能力持续得到提升, 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比较完善。
2023 年社会组织党委专项资金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党章要求开展党内相关工作, 加强党员教育和管理, 推动党的组织、党建工作全覆盖、工作覆盖提升, 发挥党组织对社会组织的引领作用。
2023 年社会组织管理专项资金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运用互联网思维和大数据手段, 简化办事流程, 提升行政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节约行政管理成本; 推广优秀社会组织管理的典型经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和成功做法,为政府选择购买服务对象提供更多更优质的选择,政府通过评估可以更好地制定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政策,引导社会组织发展方向,使社会组织不断进行自我完善,提高社会组织管理能力;减轻社会组织的经济负担,将这部分费用转移到社会组织建设上来,发挥惠民效应,提升社会组织的竞争力;有利于引导社会组织完善自身建设,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并发挥积极作用,推动韶关韶关经济发展。
2023 年社区社会组织示范点 试点运营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推进社会组织示范点建设,加快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示范点的建设、进一步提升社区社会组织的质量,健全制度。
2023 年市级财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补助资金	1,428.97	1,428.97	1,428.97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执行,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提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积极性。
2023 年度市级残疾人两项补	1,700.00	1,700.00	1,70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贴资金(残保金)								
2023 年度市级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公益金)	400.00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省财政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106.00	106.00	106.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集中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疾病护理、住院陪护等服务能力水平。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155.30	155.30	0.00	155.30	0.00	0.00	0.00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要求,对照重点任务,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保持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全覆盖,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省财政“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	2,566.00	2,566.00	2,56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程”项目资金								财行〔2021〕9号)执行,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提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积极性。
2023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	1,298.00	1,298.00	0.00	1,298.00	0.00	0.00	0.00	1. 推动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救助管理机构环境;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高救助管理工作综合服务水平。 2. 加快推进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逐步提高节地生态安葬率,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3. 升级改造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设备,推动养、治、教、康和社会工作一体化,打造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标准化建设示范。 4. 为0-18周岁孤儿和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实施手术和住院治疗、购买特殊药品、进行体检、实施矫形康复和综合康复。 5. 建立督导团队,组建服务网络,对社工服务站(点)和社工持续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实地督导工作。
2023 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	16.50	16.50	16.50	0.00	0.00	0.00	0.00	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建设补助预算 资金								
两新组织党员 活动经费-市民 政局 (2023)	5.70	5.70	5.7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 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增强。激 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 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 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 不断巩固。
两新组织党务 工作者津贴-市 民政局 (2023)	19.30	19.30	19.3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 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增强。激 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 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 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 不断巩固。
韶关市救助管 理站	435.00	435.00	385.00	50.00	0.00	0.00	0.00	-
2023 年韶关市 救助管理站受 助人员和工 作人员疫情防 控隔离房修缮 项目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是为求助对象 和入封控区前的工作人员创造 一个安全、合适的隔离居住环境， 确保本机构不发生疫情，确保求助 对象不因疫情而挨饿受困，切实履 行政府兜底保障职责。项目完成 后，将进一步提高救助管理机构 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强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生活无着的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流浪乞讨人员和救助管理机构干部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更好地履行政府“兜底保障”的职责。
2023 年韶关市救助管理站救助区修缮、绿化项目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资金设立对促进救助事业发展任务有着重要意义,是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权益,履行民生兜底保障职责的重要举措。
2023 年韶关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专项救助资金	195.00	195.00	195.00	0.00	0.00	0.00	0.00	维护社会团结,体现政府”以人为本,为民解困“的人文关怀宗旨,采取各种措施实施救治,有效地保障流浪人群的合法权益,给他们提供生活帮助、医疗救助和生活关怀。帮助流浪乞讨人员重返社会和家庭,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2.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1,333.82	1,333.82	1,186.82	147.00	0.00	0.00	0.00	-
2023 年韶关市社会福利院广东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	3.52	3.52	3.52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借助和利用保险资源有效化解我院与住养老人及其家属因各类事故发生所产生的纠纷,从而降低运营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险，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023 年韶关市 社会福利院三 无人员护理补 贴	27.00	27.00	0.00	27.00	0.00	0.00	0.00	我院目前有 31 名特困人员（其中全自理 1 人，半自理 7 人，失能 23 人），2023 年将有 2 名全护理（失能）人员已满 18 岁从儿童部孤残儿童转入老年部特困供养人员。全自理的特困供养人员月人均护理按照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1620 元/月/人的 2%；半自理（半失能）的特困供养人员月人均护理按照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1620 元/月/人的 30%；全护理（失能）的特困供养人员月人均护理按照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1620 元/月/人的 60%。有效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真正让困难群众老有所养，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特困人员的关爱，温暖了民心，提高了政府的公信力，对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3 年韶关市 社会福利院社 会工作专业服 务项目专项经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丰富院舍服务对象的精神文化生活，提升他们的生活品质，营造院舍和谐氛围，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费							
2023 年韶关市社会福利院儿童功能性场所建设及购买儿童所需设施设备项目	350.00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完成多媒体课室、图书阅览室、心理宣泄室、音乐律动室、手工室、儿童室内小型游乐场、感觉统合训练室、蒙台梭利室、康复运动室(PT)、康复感统室、认知言语训练室、理疗室、康复评估室、操场、篮球场的建设及购买儿童所需设施设备。
2023 年韶关市社会福利院基础设施设备购置、修缮、维护资金项目	80.00	80.00	0.00	80.00	0.00	0.00	完善基础设施,保证院内服务对象居住场所、厨房、电梯、厕所、监控、广播影视、仓库等院内公用基础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提高服务水平,确保日常办公、养护工作正常开展。
2023 年韶关市社会福利院安全生产检测及消防维护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改善韶关市社会福利院的消防设施建设,完善公办养老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高服务对象对本单位的满意度以及入住安全感,保障服务对象的生命财产安全。
2023 年韶关市社会福利院护理服务费和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312.00	312.00	312.00	0.00	0.00	0.00	保障院内特困人员、孤残儿童和托养儿童能够得到正常的护理照料和后勤保障。维持我院正常运作,体现党和国家的关心、关怀,提高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目								服务能力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2023 年韶关市社会福利院日常运作保障资金项目	31.00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服务对象电和煤气的正常使用,做好基础设施需求保障;创建良好的办公条件,让日常办公、通讯得以正常进行,保障服务对象生活质量;保障服务对象居住环境的干净、整洁,营造良好的颐养环境。
2023 年韶关市社会福利院疫情封闭管理期间编外人员加班补助及运营补贴项目	109.30	109.30	109.30	0.00	0.00	0.00	0.00	此项目的设立稳就业保民生,便于院内服务工作的开展,以关爱特殊群体为目标,体现了我市“善美之城”的大爱理念,共建文明和谐之城。让职工安心工作,有助于福利院内各项工作更好地展开,老人在福利院真正实现老有所乐,儿童身心健康快乐成长,对构建和谐社会也起到一定的作用。
2023 年韶关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基本生活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孤残儿童的养育水平,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促进孤儿健康成长,使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
机关保改革项目资金	71.00	71.00	71.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 5 名在编人员退休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院内稳定发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23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确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2023 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借助和利用保险资源有效化解我院与住养老人及其家属因各类事故发生所产生的纠纷,从而降低运营风险,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韶关市殡仪馆	2,786.40	376.26	376.26	0.00	0.00	0.00	2,410.14	-
2023 年度单位信息化支出项目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00	保障单位寄存系统、业务流程管理系统、单位网络设备、监控设备、机房配套设备等正常运行。
2023 年度后勤保障经费	433.60	0.00	0.00	0.00	0.00	0.00	433.60	维护职工切身利益、保障单位业务高效有序运转,推动韶关市殡葬事业的良性发展。
2023 年度工程项目经费	106.13	0.00	0.00	0.00	0.00	0.00	106.13	建设更高水平的殡葬服务机构,提升殡仪服务水平,优化馆内建设,提升环境形象。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23 年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服务业务费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	近几年单位在编人员陆续退休,而殡葬业务日益增长,对于行业规范要求也越来越高,现有的人员已不能很好的完成日常的殡葬业务,单位在职人员承担的工作量越来越多,越来越重,严重影响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因此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来解决工作人员短缺的严重问题。
2023 年开展殡葬服务项目	834.07	68.50	68.50	0.00	0.00	0.00	765.57	计划完成本年度单位接运遗体约 4500 具(不含曲江區殡葬服务所接运数)、火化遗体约 6500 具、组织遗体告别仪式约 6300 场次、遗体冷藏约 6700 具、新骨灰寄存约 1800 个,日常和清明期间接待约 20 万人次的祭祀活动等一系列的殡葬服务业务,为顺利组织开展上述殡葬服务的有关工作,本年度需要经营成本费用约 834.07 万的资金保障。
2023 年非编人员工资福利项目	986.85	0.00	0.00	0.00	0.00	0.00	986.85	现有的在职人员人均年纪大约在四十岁左右,对于服务行业年纪偏大不利于殡葬行业的发展,拟定 2023 年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招聘殡葬专业的技术人才补充各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岗位短缺人手,增强单位的人才队伍,以满足广大群众对殡葬行业要求越来越高的服务要求。
2023 年韶关市殡仪馆市区殡葬基本服务补助	116.76	116.76	116.76	0.00	0.00	0.00	0.00	根据《韶关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实施细则》(韶民办〔2015〕43 号)的文件依据,在未建有殡仪馆的武江、浈江、曲江三个区,其免除的基本服务费用,市级财政根据实际火化量,按 220 元/具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余部分免除的费用由区级财政负担。我馆拟于 2023 年计划完成 5307 具三区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
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191.00	191.00	191.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殡仪服务保障能力,强化殡仪馆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
韶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611.35	611.35	0.00	611.35	0.00	0.00	0.00	-
2023 年韶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代扣税手续费收入	5.75	5.75	0.00	5.75	0.00	0.00	0.00	完成税务局的委托代扣代缴任务:当年所产生的偶然所得税 100%完成代扣代缴任务。
提前下达省级 2023 年市级福利彩票销售机	605.60	605.60	0.00	605.60	0.00	0.00	0.00	全市福利彩票系统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遵循“安全运行,健康发展”的工作总方针,着力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构业务费								动福利彩票事业高质量发展,在党建引领、渠道建设、规范管理、激活市场、稳定队伍、践行公益等方面真抓实干,提质增效,实现全市福利彩票发行销售的稳步健康发展。
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69.08	269.08	238.20	30.88	0.00	0.00	0.00	-
2023年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10名护理员专项资金项目	64.20	64.20	64.20	0.00	0.00	0.00	0.00	为了保障临时监护对象合法权益,保障他们有良好的生活和居住环境、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饮食、提供保障他们安全的安保工作。
2023年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善美韶城·筑梦成长”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系列服务活动资金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善美韶城,筑梦成长”---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系列活动的开展,提升我市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获得感、幸福感。
2023年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流浪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对流浪乞讨、失学辍学、留守流动、监护缺失等困境未成年人直接提供生活照料、心理疏导、教育矫治、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未成年人、困境 儿童专项救助 资金								监护指导、帮扶转介等临时监护管理责任的职能,保障困境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2023 年韶关市 未成年人救助 保护中心优化 提质专项资金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为流浪乞讨、失学辍学、留守流动、监护缺失等困境未成年人提供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良好生活照料场所和设备,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2023 年韶关市 未成年人救助 保护中心修缮 改造和消防改 造专项结算资 金	30.88	30.88	0.00	30.88	0.00	0.00	0.00	为流浪乞讨、失学辍学、留守流动、监护缺失等困境未成年人提供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良好生活照料场所和设备,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困难群 众救助补助资 金	74.00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维护流浪未成年人、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给他们提供生活帮助、医疗救助和生活关怀,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和政策宣传。以护送回家、安置、给予治病等方式,帮助他们重返家园,融入社会。

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7,835.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69.13 万元，增长 39.4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将上级提前下达的省财政“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资金、省财政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资金、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等约 4,000 万元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纳入了统计及公开范围；市殡仪馆上年度其他资金未纳入预算编制，本年约 2,400 万元资金纳入了统计范围；市级预算安排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市级补助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招善引爱工作专项经费、救助站受助人员和工作人员疫情防控隔离房修缮项目、福利院儿童功能性场所建设及购买儿童所需设施设备项目等相比上年金额有所增长；支出预算 27,835.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69.13 万元，增长 39.4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将上级提前下达的省财政“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资金、省财政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资金、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等约 4,000 万元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纳入了统计及公开范围；市殡仪馆上年度其他资金未纳入预算编制，本年约 2,400 万元资金纳入了统计范围；市级预算安排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市级补助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招善引爱工作专项经费、救助站受助人员和工作人员疫情防控隔离房修缮项目、福利院儿童功能性场所建设及购买儿童所需设施设备项目等支出相

比上年有所增长。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6.89万元，比上年减少33.31万元，下降55.33%，主要原因是年度新成立一个直属事业单位（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采购公务用车1台，2023年度无采购计划，将严格遵守“八项规定”等有关精神和要求，做到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发生数，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3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万元，比上年增加4万元。）比上年减少35万元，下降62.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新成立一个直属事业单位采购公务用车1台，2023年度无采购计划，继续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等有关精神和要求；公务接待费5.89万元，比上年增加1.69万元，增长40.24%，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拟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招善引爱等工作，需安排接待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36.17万元，比上年增加27.14万元，增长12.98%，主要原因是办公大楼等基础设施以及办公设备较破旧，需要安排专项资金投入进行修缮、改造或更新替换，相关支出较大。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84.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3.3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62.11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68.7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30.6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4,386.96平方米，车辆3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00万元，主要是台式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空调、业务专用设备 etc.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3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700.00	1. 保障全市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按照标准按时、足额将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到困难群众银行账户，兜住底线民生。 2. 临时救助全覆盖，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
2023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650.00	完善养老机构软硬件服务设施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2023年“社工双百工程”市级配套项目经费	2,641.44	<p>“1. 用于配套全市105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654名社工、15名督导员和2名行政专员的工资。</p> <p>2. 用于配套全市105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活动经费。</p> <p>3. 做好2023年“社工双百工程”社工、督导和行政专员招聘工作。</p> <p>4. 用于2023年“社工双百工程”工作人员培训。</p> <p>5. 用于韶关市社会工作督导办公室办公费。</p> <p>6. 用于“双百工程”工作人员招聘费用。</p> <p>7. 推进全市10个标杆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p>
2023年度市级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2,855.39	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023年度市级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残保金）	1,700.00	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023年度市级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公益金）	400.00	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023年市级财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资金	1,428.97	根据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执行，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提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积极性。
省财政“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资金	2,566.00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要求，对照重点任务，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保持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全覆盖，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1,592.00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p>

		<p>受助人员。</p> <p>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p> <p>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7,553.42	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023 年开展殡葬服务项目	834.07	计划完成本年度单位接运遗体约 4500 具（不含曲江区殡葬服务所接运数）、火化遗体约 6500 具、组织遗体告别仪式约 6300 场次、遗体冷藏约 6700 具、新骨灰寄存约 1800 个，日常和清明期间接待约 20 万人次的祭祀活动等一系列的殡葬服务业务，为顺利组织开展上述殡葬服务的有关工作，本年度需要经营成本费用约 834.07 万的资金保障。
2023 年非编人员工资福利项目	986.85	现有的在职人员人均年纪大约在四十岁左右，对于服务行业年纪偏大不利于殡葬行业的发展，拟定 2023 年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招聘殡葬专业的技术人才补充各岗位短缺人手，增强单位的人才队伍，以满足广大群众对殡葬行业要求越来越高的服务要求。
提前下达省级 2023 年市级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605.60	全市福利彩票系统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遵循“安全运行，健康发展”的工作总方针，着力推动福利彩票事业高质量发展，在党建引领、渠道建设、规范管理、激活市场、稳定队伍、践行公益等方面真抓实干，提质增效，实现全市福利彩票发行销售的稳步健康发展。

注： 本表填报项目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指用于民政部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和开展民政管理事务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1. 行政运行：指民政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民政局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

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组织管理：指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4.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指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5.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指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6.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指民政局机关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养老服务、社会工作政策制定和人才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指民政局机关开支的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二、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反映彩票公益金安排的用于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殡葬基本服务补助：指为落实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的民生实事，每具 220 元火化费标准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给予补助（韶民办[2015]43 号）。

十四、临时救助：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十五、代扣税手续费收入分配：根据《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扣缴的税款，按年付给 2% 的手续费。事业单位为中奖彩民代扣代缴偶然所得税，税务机关按 2% 返还手续费给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分配。

十六、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

十七、特困人员供养：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